

# 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修正版架構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A Revised Framework)

## 簡介

1. 本文件的定案，代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sup>1</sup>數年來對國際性活躍銀行之資本適足監理工作經相關修訂後獲致一致共識。首先委員會在 1999 年對會員國及全世界各國監理機關提出新資本協定草案第一次諮詢文，並陸續於 2001 年 1 月及 2003 年 4 月分別提出第二次諮詢文及第三次諮詢文，期間並進行三次量化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QIS）。新資本協定草案經彙集各界重要提議，並由各會員代表多次共同討論修改後定案。獲得國際一致認同之銀行自有資本之計算與自有資本標準之國際通則，在十大工業國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認同及支持下，將由各會員國分別採行適用。
2. 委員會預期各會員國將會視該國現況採適當處理程序以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而相關處理程序包含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所可能產生之衝擊，及綜合考量相關利害關係者對監理機關所提出之評論與建議等。委員會經評估後將新資本協定架構正式實施日期訂為 2006 年底，惟考量發展現況，委員會預估實施初期，針對最進階之風險衡量方法，尚須評估新資本協定架構之影響及同時依新資本協定架構與現行資本協定規範進行平行試算，俟完成相關影響評估及平行試算後，委員會認為應可在 2007 年底順利全面適用新資本協定架構。有關過渡時期，針對修改後架構及特定衡量方法所採用之權宜因應措施，詳細陳述於本文件的第 45 至 49 條。
3. 本文件已公佈予各國監理機關知悉，並鼓勵其優先採用國際一致之修定後新資本協定架構。委員會在研擬新資本協定架構時，並未特別考慮十大工業國以外國家之各銀行與銀行體系對新資本協定架構之適用問題，惟每一國家之監理機關皆應審慎評估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所能產生之助益，及其國內銀行體系如何設定適用時間表及選擇適合實務需求的方法。
4. 委員會修改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sup>2</sup>）除了希望能繼續維持銀行從事國際性業務之公平競爭外，更著眼於建立在一致性之適足資本基礎下，能進一步強化及穩定國際金融體系的目標。委員會相信新資本協定架構將可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並將此視為新資本協定架構所能帶來的主要利益之一。委員會已注意到各銀行及其利害關係者對新資本協定架構（最低資本要求、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之觀念及基本原理之關注，其中有部分更已公開對新資本協定架構表示支持，並將同步實施此一國際性規範，且已著手對銀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實務進行研議調整。
5. 在研擬新資本協定架構過程中，委員會一直尋求達到更具風險敏感性之資本要求，藉由健全管理概念，以使個別會員國之現行銀行監理及會計制度，可因應環境變化之需。而隨著新資本協定架構之定案，委員會認為此一目標已初步完成。委員會在研擬新資本協定架構時，亦保留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關鍵部分，如最低適足資本仍維持在加權後之風險性資產 8%；1996 年修改之市場風險處理方式；及對合格資本之定義。

<sup>1</sup>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是一銀行業務監理機關，於 1975 年正式成立於瑞士之巴塞爾，係由十大工業國家組成（G10）組成，成員國包含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共 13 個國家，並由各國之監理機關及央行資深代表共同執行事務。

<sup>2</sup> 請參考 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July 1988)

6. 新資本協定架構之重大變革之一是採用銀行內部自有系統評估風險暴險，並據以計提所需資本。為確保銀行內部自行評估風險之可靠性，同時訂有相關最低適用標準，惟委員會設定最低適用標準的目的並非指定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細節，各國監理機關可自行發展符合其銀行體系所需及控制之覆核程序，並妥適計算所需資本。各國監理機關對於所屬銀行是否準備就緒，應進行整體性判斷，特別是在執行新資本協定架構相關過程。委員會預期各國監理機關仍將會著重於最低適足資本計提，以確保所屬銀行有能力依實際暴險審慎進行資本計提。
7. 新資本協定架構允許各銀行及其監理機關，於衡量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時，依所處金融環境及本身營運現況選擇適合的計算方法。此外，新資本協定架構並提供有限度的自由裁量權，以供各國監理機關能因應各國不同的市場狀況，採行妥適方案。此舉將促使監理機關投注更多心力，以確保實務運作時的一致性。委員會嘗試對各國採行新資本協定架構於實務運作時的一致性進行監督與覆核，並計劃透過所屬協定執行小組（Accord Implementation Group；AIG）進行提昇新資本協定架構執行一致性之推動工作，如鼓勵各國監理機關進行有關新資本協定架構執行方法相關資訊之交換。
8. 委員會同時注意到銀行母國之監理機關，應主動與海外分行所在地之監理機關合作，以有效執行新資本協定架構。協定執行小組（AIG）刻正研擬各國監理機關間合作與協調之安排，以降低銀行執行新資本協定架構之負擔，並使各國監理機關之資源能作有效利用。針對上述議題，委員會為提供監理機關與業界遵循方向，已發布跨境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之處理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for the cross-bord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Framework）及銀行採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AMA）計提作業風險所需資本需求額之跨境處理原則。
9. 委員會強調對於國際性活躍銀行須計提最低資本是新資本協定架構的制定重點之一，如同現行資本協定（1988年制定）所規定，各國監理機關可依照資本協定所訂之最低標準辦理，亦可在此一最低標準之上另訂適用標準。此外亦可在資本協定所訂之最低標準外，增訂維持適足資本之其他規定，例如為處理相關資本計提原則可能無法精確衡量風險，或為限制銀行舉債經營的程度，監理機關可採大額暴險限制或槓桿比率規定作為因應。甚至在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規定下，有某些國家之監理機關直接要求所屬銀行須將適足資本保持在比資本協定所訂最低標準之上之更高水準，方能執行業務。
10. 新資本協定架構較現行資本協定（1988年制定）更具風險敏感性，惟部分國家基於其國內銀行係以國內市場之業務比重較高為考量，決定續採現行資本協定（1988年制定），委員會認為此舉仍須考量實際暴險，甚至應要求維持在高資本水準下營運。以信用風險為例，以國內市場為主之銀行，採行現行資本協定（1988年制定）所需計提資本可能會高於依新資本協定架構的內部評等法（IRB）所計算之資本。
11. 委員會希望各國銀行及監理機關應適時注意新資本協定架構之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程序）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規範，因要達到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須有第二支柱之落實執行，亦即各銀行所計提資本是否適足，須經由其監理機關之審查覆核；而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充分揭露要求，則可視為落實執行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之最佳輔助。
12. 委員會注意到受監理法令與會計方法之交互影響，有關適足資本衡量結果之可比較性及衡量方法之執行成本，在國內與國際水準上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影響。委員會認為對於非預期損失及預期損失之處理，即會產生前述現象。為降低上述可能影響，委員會及各會員代表

充當協調角色，積極與會計準則制定單位協商，以有效降低法定方法與會計標準間的不相稱。

13. 已定案之新資本協定架構與 2003 年 4 月之第三次諮詢文相較有幾項重大調整，委員會已分別於 2003 年 10 月、2004 年 1 月及 2004 年 5 月以新聞稿正式對外公佈，包含對預期損失 (EL) 及非預期損失 (UL) 之處理、資產證券化之暴險及信用風險沖銷等議題。委員會並注意到當銀行採內部評等法 (IRB) 衡量信用風險時，是否隨經濟景氣下降趨勢調整其違約損失率 (LGD) 參數。

14. 委員會相信再度檢視最低資本要求目標有其重要性，雖然新資本協定架構期望對於採行具風險敏感性之進階衡量法提供鼓勵誘因，但也希望同時對於修正後架構之整體資本要求維持一定標準。委員會已經瞭解在新資本協定架構正式實施前繼續進行評估的必要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委員會對於維持整體性資本之目標未能完成，委員會將採取必要措施予以處理。尤其是對於修正後架構之 IRB 法資本要求有必要賦予一單一調整因子，該因子有可能大於或小於 1。委員會認為此種調整因子之決定，應與資本架構之設計分開處理。目前此單一調整因子的最佳估計值是來自於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 (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3: QIS 3) 之資料，其對預期損失-非預期損失 (EL-UL) 之數值為 1.06。由於未來各銀行將進行平行試算，且平行試算能反映本修正後架構的所有內容，故委員會將基於平行試算的結果，決定單一調整因子。

15. 委員會於新資本協定架構對適足資本採更前瞻方法進行監督，並適時檢討調整。此一彈性調整，是為使新資本協定架構能與市場發展、新進之風險管理實務保持同步，並持續觀察最新發展，並於需要時調整新資本協定架構。委員會將藉由與業界相關單位之互動及意見交流，以獲致重要參考資訊，並將持續此一互動機制，隨時注意業界發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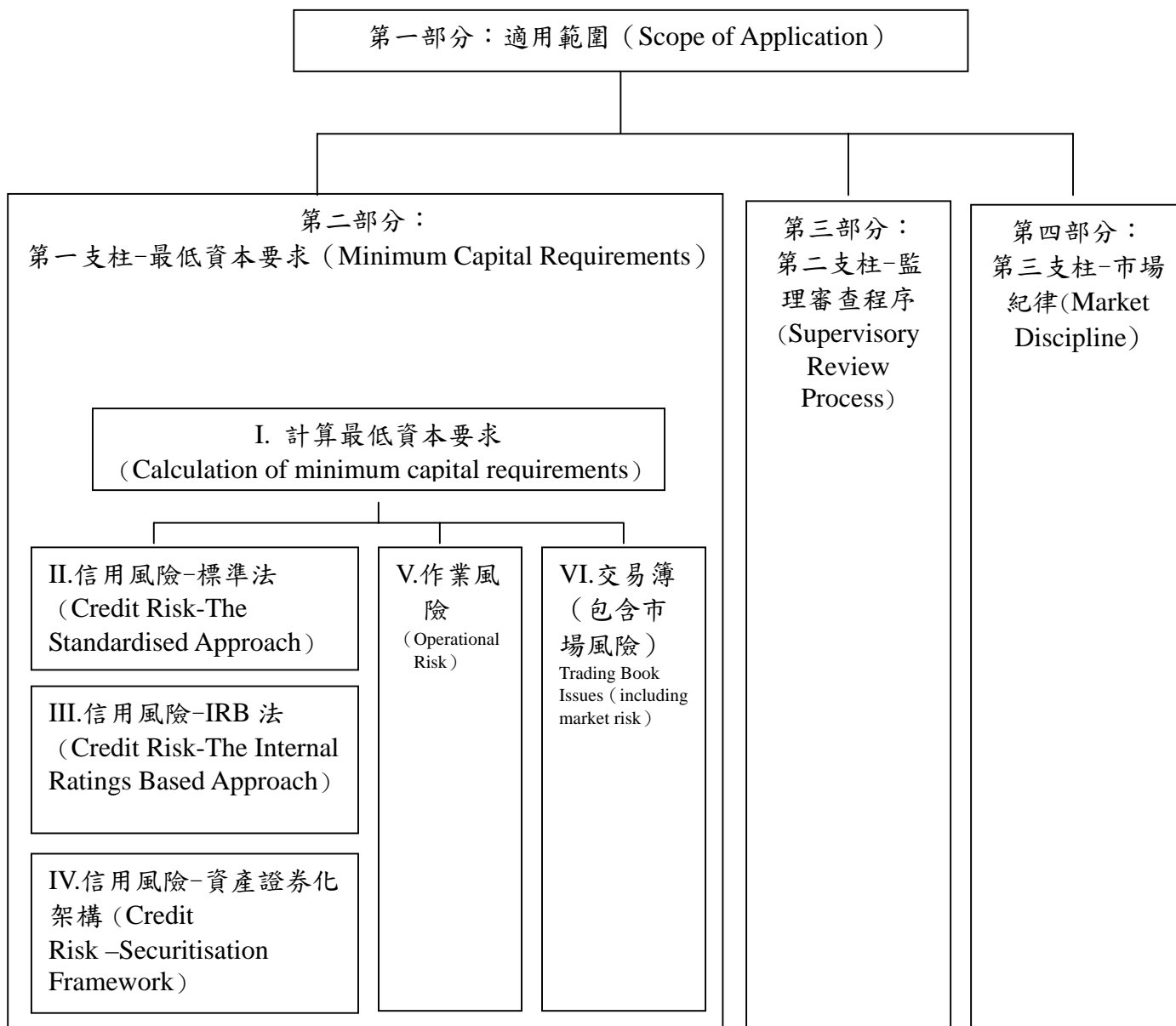
16. 委員會認為藉由與業界相關單位之互動及意見交流，檢視雙重違約 (Double default) 是一重要工作。對於雙重違約如何認列問題是待克服議題，其決策攸關後續之處理事宜，特別是衡量問題，並與能否審慎完整地執行新資本協定架構有關。鑒此，委員會已與國際證券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合作，針對交易行為之相關議題 (如潛在未來暴險) 進行交流。

17. 因應新資本協定架構對預期損失 (EL)、非預期損失 (UL) 及其相關準備之處理變更，及降低第一類資本佔總資本額比重之規定等因素，委員會持續研議合格資本之定義相關議題。為使新資本協定架構能在一致性基礎下執行，且考量相關資本工具在永續經營基礎下吸收未預期損失之能力，委員會宣佈將針對 1988 年 10 月所公佈之第一類合格資本工具 (Instrument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1) 中，有關第一類合格資本定義進行必要之檢視及修改，此舉將進一步影響法定資本之定義，但不影響新資本協定架構之實施。同時，委員會亦將持續致力於確保 1988 年 10 月之其他資本規定能在一致性基礎下執行。

18. 委員會持續與業界針對風險管理實務持續討論，討論重點包含風險量化及經濟資本衡量。在過去十年，銀行業界投注相當資源於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其目的在於對因地區及商品別產生之信用風險進行衡量、整合及管理。委員會認為就信用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觀察，在新資本協定架構公佈，持續與業界針對相關模型之實務運用及其可比較性議題進行討論是有其重要性。委員會相信新資本協定架構的落實執行，將提供銀行及其監理機關重要參考，以處理相關實務議題。委員會瞭解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法 (IRB) 同時攸關信用風險法定資本衡量與建立內部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後續會衍生如計算適足資本之可靠性、可比較性、驗證、及公平競爭等議題。因此藉由監理機關對內部信用風險衡量模型之覆核程序及對於銀行要求必要之資訊揭露，有助克服前述相關疑慮。

19. 本文件概分成四大部分（如下圖），第一部分適用範圍詳列新資本協定架構於金融集團內之適用對象情形；第二部分最低適足資本之計算，包含對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交易簿（市場風險）之衡量；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則分別為監理審查程序及市場紀律兩大部分。

## 新資本協定架構



# Part 1：適用範圍

## I. 前言

20. 新資本協定架構對國際性活躍銀行提供一合併基礎，為銀行整體性資本規劃提供一最佳參考，以避免銀行與各子公司間之重複計算。

21. 新資本協定架構在完全合併基礎下，適用範圍涵蓋任一控股公司<sup>3</sup>（包含銀行集團），可確保其能掌控整體相關暴險。而銀行集團係指一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組織，在某些國家，銀行集團直接申請獲准成為單一銀行。

22. 在完全合併基礎下，新資本協定架構亦適用於銀行集團內任一國際性活躍銀行（如文末之附圖）<sup>4</sup>。新資本協定架構在完全合併(full sub-consolidation)基礎下實施，並非強制從特定時點起實施，係訂有三年實施過渡期，即自 2006 年底起至 2008 年底止，俾利部分國家逐步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

23. 最後，考量為達成保護存款人之主要監管目標，應須確實衡量適足資本，以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保護存款人。因此，監理機關應適時檢視單一銀行之資本適足，並要求維持既定適足程度。

### • 銀行、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業

24. 以最大適用範圍觀之，從事國際銀行業務之銀行集團可藉由合併基礎，充分掌控其所從事之所有銀行業務和其他相關的金融業務<sup>5</sup>（包含已受監管及未受監管部分）。因此，對銀行集團已多數持股或控制的銀行、證券公司（係指與銀行業務一樣受到監管之證券業務，或是被視為銀行業務之證券業務）和其他金融企業<sup>6</sup>，應全部包括在前述合併基礎之範圍內。

25. 各國監理機關應評估在合併基礎下，對銀行集團非 100% 持份之銀行、證券和其他金融企業之少數股權的相關處理之合理性。如果其他銀行集團不能動用這部分少數股權，監理機關應調整計入資本之少數股權的數額。

26. 在某些情況下，將證券公司或其他受到監管的金融企業納入合併基礎處理，是不適當也不可行的。欲將證券公司或其他受到監管的金融企業排除納入合併基礎處理，應合於以下情形：如銀行集團短期持有的股本，是經由以前簽訂的債權合約轉換來的，並且該企業適用不同的監管規定；或者法律規定，合併基礎處理非為法定資本的目的。在上述情形下，銀行監理機關必須能從此類金融企業的監理機關獲得充足資訊。

27. 如果對於持有多數股權的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子公司未辦理資本適足率合併計算時，則銀行集團對於這些企業中的所有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投資都必須從其資本中扣除。同時，

<sup>3</sup> 控股公司係指銀行集團的母公司，其自身可能還隸屬於另一個控股公司。在一些結構中，該母公司由於不被視為是銀行集團的母公司，所以不受新資本協定架構之規範。

<sup>4</sup> 除採用完全合併基礎外，採用對個別銀行處理的方法也可以達到同樣的目標，即不對附屬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做合併處理，惟銀行對子公司的任何投資和重要的少數股本應按照賬面價值從銀行資本中扣除。

<sup>5</sup> 所稱金融業務不包括保險業務；所謂金融企業亦不包括保險公司。

<sup>6</sup> 金融企業可以從事的業務種類包括融資租賃、發行信用卡、資產組合管理、投資諮詢、託管、保管箱以及與銀行業相關的其他週邊業務。

這些企業的資產和負債、以及在這些企業的第三方資本投資也必須從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分離。監理機關應當確保，未做合併處理且其投資的股本已被扣減的銀行要符合有關法定資本的相關要求。監理還應當監督銀行集團子公司是否即時採取措施以彌補資本的不足；如未及時執行措施，則不足部分就應從銀行合併資本中扣除。

### III. 銀行、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之重大少數股權投資

28. 對於不具控制權之銀行、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企業之重大少數股權投資，應從銀行合併資本中扣除。還有一種處理辦法，是在一定的條件下，這類投資可以按比例做合併處理。例如，對於股份制企業，按持股比例做合併處理是合適的；或者如果監理機關確認母公司在實質上或法律上會按照持股比例支援這類企業，同時其他大股東也有意願和方法按照出資比例支援該企業，那麼按比例合併處理也是合適的。至於重大少數股權投資的認列門檻如何訂定，俾憑於資本中扣除，或按比例做合併處理，通常取決於各國會計準則和監理實務。例如，歐盟（European Union；EU）國家規定，如果持有股東權益的 20% – 50%，即應按比例做合併處理。

29. 委員會重申依 1988 年協定保持資本適足的觀點，各銀行間相互持股的部分要從資本中扣除，以防止銀行間藉由交叉持股方式，虛增銀行資本部位。

### IV. 保險公司

30. 擁有保險子公司的銀行，對該子公司的所有企業風險負全責，並包含在整個集團風險範圍內。在衡量銀行的法定資本時，委員會認為，原則上應扣除銀行在保險子公司的股權投資、其他法定資本投資以及在保險公司的重大少數股權投資；採用這種處理方法時，銀行應如第三者在保險子公司的資本投資，自其資產負債表上扣除。可選擇方法為從整個集團的角度，確認資本適足及避免重複計算資本。

31. 考量公平競爭的問題，部分十大工業國家（G10）對保險子公司將繼續保持現行的風險權數處理方式<sup>7</sup>，僅對保險業的銀行子公司，亦按該國保險監理機關的要求採行相同方式處理者，始要求以集團風險彙總之方式計算資本適足性<sup>8</sup>。委員會呼籲保險監理機關宜共同制定並且採行符合上述風險彙總原則的各種方法。

32. 銀行應揭露該國主管機關對於保險公司所規定之資本計算方法。

33. 對多數持股或具控制性的保險公司所投入的資本，可能超過這些企業所需持有的法定資本需求（即超額資本）。在特定情況下<sup>9</sup>，銀行監理機關可允許銀行將上述這類超額資本，於計算適足資本時予以承認，並計入銀行的資本中。至於評估可計入銀行資本的超額資本的數量及其可用性標準和參數，例如法律的可轉換性，取決於各國的監理相關規定。前述其他可用性標準，包括基於監理相關規定而對可轉換性之限制、相關稅賦政策以及外部信用評等

<sup>7</sup> 對採用標準法的銀行，這意味著採用的風險權數不低於 100%；而對採用內部評等法（IRB）的銀行，應對這類投資依內部評等法的規定，採適當的風險加權。

<sup>8</sup> 如果繼續保持現行的風險處理方式，第三者對於保險子公司的投資（即少數股權），於衡量銀行的資本適足時，不應包含在資本中。

<sup>9</sup> 在運用扣除法時，應對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投資的扣除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投資企業之超額資本，即在此類企業的投資額與其所需法定資本的差異數，亦即，需要扣除的數額應當是投資金額與法定資本需求額中兩者中金額較小者。超額資本視為風險加的權益投資。如以整個集團層面做處理，也應處理超額資本。

機構的不利評等結果。銀行承認在保險子公司的超額資本後，應當公開揭露該超額資本計入銀行資本的數額。如果保險公司並不是銀行完全持股之子公司（如銀行持股比例在 50% — 100% 之間），經承認的超額資本的數額應當與銀行的持股比率相當。如果對保險公司的持股係屬重大少數股權，即銀行不能支配在非控制保險公司的資本轉移時，就不應承認在此類重大少數股權投資的保險公司之超額資本。

34. 各國監理機關應確保，如果對銀行多數持股或具控制性的保險子公司未於合併基礎下處理，並且對此股本投資已經從銀行資本中扣除，或者在整個銀行集團層面採用了其他處理方法，則這些保險子公司的資本必須充足，以減少銀行未來潛在損失的可能性。監理機關應監測前述銀行之子公司，當其出現資本不足現象時，注意其是否採取措施彌補資本的不足，如未及時補足時，則不足部分就應從銀行的資本中扣除。

## V. 對企業的重大投資

35. 對企業的重大少數或多數股權投資，只要超過重大程度，都應從銀行的資本中扣除，而重大程度的認定，則取決於各國會計準則和法令實務規定。一般而言，對企業單筆重大投資超過銀行資本的 15% 或全部投資合計達銀行資本的 60% 時（或採用更嚴格的標準），超過的部分都應當從銀行的資本中扣除。

36. 對於採用標準法的銀行，在重要性水準以下，對企業的重大少數或多數股權投資之處理，其風險權數應不低於 100%。對於採用內部評等法（IRB）的銀行，此類投資的風險權數應當與委員會有關的股權投資處理方法相一致，也應不低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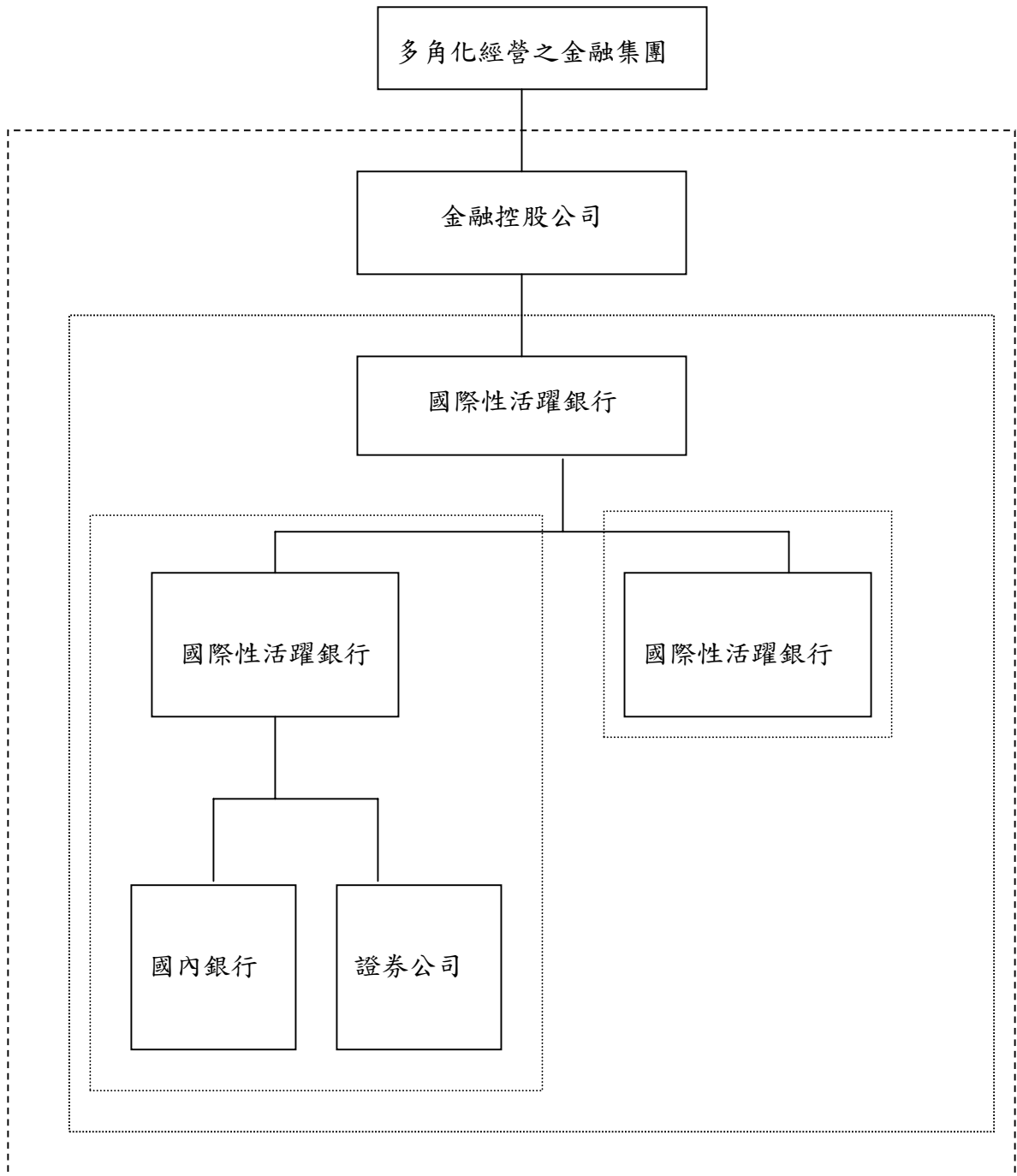
## VI. 本適用範圍對投資扣除的規定

37. 依據本適用範圍規定，有關投資之扣除，係分別從第一類資本（Tier 1）和第二類資本（Tier 2）中各扣除該投資的 50%。

38. 被投資公司之商譽應如與合併子公司之商譽相同應從第一類資本中扣除，投資的剩餘部分則依本條規定處理。如依據第 30 條的規定，對整個銀行集團採合併處理者，其商譽也應採取類似的處理方法。

39. 有關第二類資本（Tier 2）、第三類資本（Tier 3）和作為第一類資本（Tier 1）創新工具的數量限制，將以扣除商譽後而未扣除投資前之第一類資本（Tier 1）為基礎【詳如附錄 1，如何計算第一類資本（Tier 1）中創新工具為 15% 限制之釋例】。

## 新資本協定架構之新適用範圍圖示



(1)以銀行業務為主的銀行集團的邊界。新資本協定架構適用於這一層次的整體基礎(即一直到控股公司)(參見第 21 條)。

(2), (3)和(4)：新協定適用於較低層次各類國際性活躍銀行的整體基礎。



## Part 2：第一支柱 — 最低資本要求

### I. 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40. 本部分主要說明如何計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之總和最低資本要求，而最低資本比率係指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該比率不得低於 8%，且第二類資本(Tier 2)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Tier 1)。

#### A. 自有資本

41. 除本架構之第 37 至 39 條暨第 43 條之修正外，合格自有資本定義仍依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sup>10</sup>規定暨 1998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之「第一類資本之合格工具」" Instruments eligible for inclusion in Tier 1 capital" 分類。

42. 當採標準法衡量信用風險時，其列為第二類資本之一般準備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的 1.25%，相關說明在本架構之第 381 至 383 條。

43. 當採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信用風險時，一般準備計入第二類資本之範圍將有所減少。當銀行採內部評等法(IRB)衡量資產證券化之信用風險或以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PD/LGD)法衡量權益證券信用風險時，須先依本架構之第 563 條及第 386 條規定，各自扣除預期損失(EL)。對於內部評等法(IRB)之其他資產，應比較：(i) 本架構之第 380 條所定義之合格準備總額及(ii) 本架構之第 375 條所定義之在內部評等法(IRB)下預期損失總額，當預期損失總額超過合格準備總額時，銀行須將該超出數扣除。該超出數之扣除，分別從第一類資本(Tier 1)和第二類資本(Tier 2)中各扣除 50%。又當合格準備總額超過預期損失時，應依本架構之第 380 條及第 383 條規定，將該超出數列入第二類資本，惟認列金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的 0.6%。各國亦可自行裁量設定低於 0.6% 之限額。

#### B. 風險性資產

44. 風險性資產總額，係指市場風險和作業風險的資本需求額乘以 12.5(即最低資本比率 8% 的倒數)，再加上信用風險的風險性資產，即為風險性資產總額。委員會將在正式實施新架構前，再次檢視新架構規定，以確保在提供採用進階風險衡量法之誘因時，亦得維持最低資本要求之整體水準，故委員會可能要求將 IRB 法評估信用風險者之風險性資產額必須再適用一個單一調整因子<sup>11</sup>。

#### C. 過渡期之安排

45. 對於採行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信用風險或以進階衡量法(AMA)衡量作業風險之

<sup>10</sup> 有關第三類資本定義仍依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佈之「資本協定涵蓋市場風險修正案」辦理— Amendment to the Capital Accord to Incorporate Market Risk(1996 年 1 月發布，1997 年 9 月修改，請參考本架構之市場風險部分)。

<sup>11</sup> 目前此單一衡量因子的最佳估計值是來自於第三次量化影響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3: QIS 3)，其對預期損失-非預期損失(EL-UL)之數值為 1.06。衡量因子最後決定將視本架構之並行計算結果而定。

銀行，委員會將會在開始實施新資本協定架構時，設定資本底限（capital floor）。銀行必須計算下列二者差異：(i) 根據本架構第 46 條有關資本底限規定計算之總額；(ii) 根據本架構第 47 條計算之總額。並將差異數乘以 12.5 倍後列入風險性資產。

46. 資本底限（capital floor）係以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之規定為基礎，以調整因子乘以下列餘額：(i) 風險性資產之 8%；(ii) 加計第一類資本（Tier 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之扣除額；(iii) 扣除可能列於第二類資本（Tier 2）之一般準備。調整因子如下：(i) 於 2006 年底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RB）時，其調整因子為 95%；(ii) 於 2007 年底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RB）和/或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及進階衡量法（AMA）時，其調整因子為 90%；於 2008 年底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Foundation IRB）和/或進階內部評等法（Advanced IRB）及進階衡量法（AMA）時，其調整因子為 80%。包含平行試算在內，詳細之過渡期安排列於本架構第 264 至 269 條。

	從 2005 年底起	從 2006 年底起	從 2007 年底起	從 2008 年底起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 <sup>12</sup>	平行試算	95%	90%	80%
信用風險之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及作業風險之進階衡量法（AMA）	平行試算或影響評估	平行試算	90%	80%

47. 在適用資本底限之各年，銀行必須同時計算下列餘額：(i) 根據本架構計算風險性資產之 8% 資本；(ii) 扣除第 III 段 G（詳如本架構第 374 至 386 條）所揭示之準備總額與總預期損失之差異數；(iii) 加計第一類資本（Tier 1）及第二類資本（Tier 2）之扣除額。當銀行採行標準法衡量信用風險暴險情形，須等比率扣除可能認列於前述第二類資本（Tier 2）之一般準備。

48. 在本架構施行之過渡期間應會產生相關適用問題，委員會將審慎處理並適時公佈，如有需要，相關資本底限之適用年限亦可能延至 2009 年。

49. 委員會認為各國監理機關對所屬銀行於 2008 年以後，對使用內部評等法（IRB）衡量信用風險和/或進階衡量法（AMA）衡量作業風險者，採用資本底限仍是適宜措施。當銀行無法依本架構第 46 條措施如期完成過渡時期作業，委員會相信監理機關持續執行類似本架構第 46 條措施將有助個別銀行落實以進階衡量方法進行風險管理。不過委員會認為，在 2008 年後仍依現行資本協定（1988 年制定）訂定之資本底限，將逐漸不易執行，因此監理機關應視個別銀行狀況，依據本條原則，彈性決定個別銀行之資本底限，並予以揭露。相關資本底限之設定，應以銀行正式實施內部評等法（IRB）和/或進階衡量法（AMA）前的衡量方法為參考基礎。

<sup>12</sup> 基礎內部評等法（FIRB）包含對零售業務處理。